

秦腔非遗传承排练场提升改造移动隔断墙制作安装

工程合同

发包方（甲方）：【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承包方（乙方）：【京意恒（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区长乐东路玉泽花园 1 号楼 2 单元 101 室

联系方式：150299609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就（秦腔非遗传承排练场提升改造移动隔断墙制作安装）工程及相关事宜，达成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秦腔非遗传承排练场提升改造移动隔断墙制作安装

2、工程地点：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3、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4、材料供应：工程所需的所有施工材料由乙方自行采购，所有材料须为达到国标的合格品牌产品。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经甲方验收。

二、工程期限

1、工期暂定为【 15 】个工作天数。

2、乙方应在开工前【 3 】天，向甲方提交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经甲方审定通过。

3、关于工期的约定：

3.1 因设计变更或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

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 8 小时以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2 因甲方过错导致工程完工期限延长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可以相应顺延。

3.3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尽力配合，但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因赶工而发生的费用。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67064】元，大写：【壹拾陆万柒仟零陆拾肆元】，本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利润及税金等一切费用。

2、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施工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即人民币小写：¥【167064】元，

开户单位：【京意恒（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纺织城支行】

账 号：【3700024309200370649】

四、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乙方严格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条件。本工程要求质量等级为：合格。

2、工程竣工后 3 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验收，甲方验收合格的，双方办理验收、移交手续。若经甲方验收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3 日内进行返工或完善，并再次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工程期限不顺延，因此而造成逾期完工的，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材料供应和验收

1、本工程所有材料均由乙方采购供应，乙方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且应为全新，并附有合格证书，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对甲方拒绝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材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运出场外并重新采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2、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甲方可随时抽检。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工程损失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对其采购的材料负责，因乙方材料问题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由甲方在开工前 3 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2、为甲方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3、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乙方应予采纳并及时予以调整。

七、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国家、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完成合同委托项目，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施工方案图纸进行制作、安装。如现场条件与施工图纸方案不符，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就此事宜予以协商。

2、贺响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甲方要求组织施

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3、本工程竣工后，乙方应作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将施工现场周围和生活区周围清理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并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偿。

八、质保

1、质保期：本合同工程质保期为1年，质保起始日从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算。

2、质保期内，工程出现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修理通知之日起5日内派人修理完毕。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工程期限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价款，已经支付的乙方应予返还，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2、经甲方连续两次验收均认为不合格的或乙方拒绝按甲方要求返工或完善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自行终止。

3、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省戏曲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赵亮 (签字)

签约日期：2025.9.28

乙方：京意恒（陕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贺响

或委托代理人：贺响 (签字)

签约日期：2025.9.28

预算单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综合单价	合计
1		隔断厂家制作	平方	276	255.00	70380.00
2		隔断现场安装	平方	276	210.00	57960.00
3		隔断现场安装辅料	平方	265	46.00	12190.00
4		运输费	车次	3	350.00	1050.00
小计					141580.00	
工程管理费				10%	14158.00	
税金				8%	11326.40	
合计					167064.40	

